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張蔡閃

林麗雯

張詠晴

張詠綸

訴訟代理人 劉華真律師

被告 胡儷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9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